

道路交通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

10月我省查处370余万起交通违法行为

□ 本报记者 冯磊

近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10月份,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和重点工作,重点隐患、重点违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77.2万余起,查处重点违法240.9万余起。

交通隐患严查到底

据统计,在查处的370余万起交通违法行为中,查处超速56.1万余起,查处超员5341起,查处酒驾6140起,查处毒驾77起,查处涉牌涉证3.2万余起,查处货车超载1.6万余起。

10月份,各地深入开展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工作(以下简称“两化”工作),全省排查交通标志7476个,整改交通标志905个;排查交通标线1137公里,整改交通标线171.9公里;排查路口信号灯1335组,整改743组。

全面加强路面执法

当前已经进入冬季,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增多,煤炭生产、钢铁生产有所回升,运输煤炭钢铁的车辆大幅增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陡然提升。据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各地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措施落实,全面落实研判分析,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事故预防工作的主动性和预防措施的针对性。

我省将全面加强路面执法管控。全省各级交警部门要将警力投放到重点路段,增强路面执法管控的主动性、精准性,保持对严重违法的“零容忍”。全省上路执勤执法,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见违必纠,违法必查,迅速形成强大整治声势。

全力预防严重交通事故

近期我省连续发生几起严重交通事故,充分说明我省交通安全管理形式依然严峻。特别冬季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风险不断加剧,为此,我省将紧盯重点车辆“两率”不放

松,坚持每月通报重点车辆违法、事故情况,约谈、曝光违法突出运输企业。根据先急后缓的原则,制定详细的道路安全隐患整改计划,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照隐患整改清单,挂账督办、整改销账,确保排查、整改“双到位”。

同时,对于冬季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情况,我省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研判分析,强化指挥调度,严格信息上报,严格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我省将全面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的曝光力度,对重点区域、重点驾驶人进行针对性的教育提示,切实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



□ 通讯员 张亚磊 王丹 报道

双11刚过,快递公司运输业务繁忙,为进一步推进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自11月12日起,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民警陆续走进辖区快递公司,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其间,民警为快递员及驾驶人介绍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的实际情况及特点,要求快递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把安全放在首位,杜绝闯红灯、逆行、争道抢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企业负责人要切实管理到位,定期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培训,从源头上杜绝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发生。

诸城：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海报10万份

□ 通讯员 周亚江 报道

本报诸城讯 简洁的安全宣传文字、震撼的案例图片、幽默又富含深刻警示的漫画……近日,诸城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诸城市各村居、社区,穿梭在田间、地头,将交通安全宣传海报和宣传彩页发放到农民朋友手中。

为营造和谐畅通的道路行车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诸城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以“拒绝农业车非法载人”为主题的安全宣传活动。据介绍,诸城交警大队针对农民群众设计印制了10万余张宣传海报和115万余份宣传折页,分别发放到辖区13个镇街,1249个村居的农民手中,力争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进行全覆盖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胶州：交警环保部门联合整治尾气超标

□ 通讯员 王海涛 报道

本报胶州讯 为进一步优化辖区空气质量,做好冬季辖区空气污染违法的查处工作。近日,胶州交警大队与市环保局开展查处机动车尾气超标整治行动,重点检查机动车是否申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等违法行为。

行动中,执勤民警和环保局工作人员在辖区内设立临时检查点,对过往机动车进行检查,对未粘贴检验合格标志、未申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进行处罚。同时,民警还对部分不理解和不明白尾气超标的驾驶员耐心地进行了讲解和宣传,得到广大驾驶员对机动车尾气超标整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齐河：扩展“窗口”职能宣传交通安全

□ 通讯员 李爱民 报道

本报齐河讯 为“多角度、全方位”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广大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11月11日,齐河交警大队充分利用车管大厅业务窗口,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广大汽车驾驶人开展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工作中,齐河交警大队通过在车管大厅内外醒目位置张贴交通安全海报,门口及大厅内,各业务窗口设置安全温馨提示牌等形式,为广大驾驶人营造温馨、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充分利用各驾驶人排号等候间隙和业务窗口“面对面”时机,向广大驾驶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讲解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 通讯员 张译文 报道

随着冬季农闲季节的到来,农村男青壮年进城务工大幅增加,辖区农村“留守妇女”增加,莱芜交警组织民警深入“留守妇女”集中的农村、农副产品集散地和劳务市场等,开展安全宣讲活动。截至目前,莱芜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共举办宣讲活动36场次,上门服务32次,发放宣传材料2.5万份,受教育达3.7万多人次。

图为11月11日,民警深入辖区柳龙山村,向正在晾晒粉条的农村“留守妇女”,宣讲冬季安全出行常识、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



□ 通讯员 张常青 报道

为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力量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莒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从社会上招募了一支由2000多名学生家长组成的“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队,上路协助交警开展爱心牵手护学活动。图为11月8日,志愿者与交警一起护送学生过马路。



沾化：50000份宣传图画提醒驾驶人安全行驶

□ 张云梓 报道

本报沾化讯 为切实做好秋冬季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形势平稳,营造良好、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区分局交警大队根据季节变化,印制50000份宣传图画,要求路面执勤执法民警在巡逻检查中纠正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将宣传图画发给过往车辆驾驶人及交通参与者,提醒他们注意交通安全,切实做到处罚与宣传教育相结合,要求驾驶人提高安全行车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守法,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行为,切实把好秋冬季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关”。

烟台：开展交通隐患“清源”行动

□ 通讯员 曹杰 李娜 报道

日前,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严查“两客一危”、渣土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对超载超限、酒后驾驶、“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上限处罚”,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其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5万起,其中,酒后驾驶144起,涉牌涉证612起,超速5152起,超员60起,超载201起。

为有奖举报交通违法行为点赞

□ 卜凡亮 胡涛

据《大众日报》11月5日消息,为鼓励公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日前,由山东省公安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出台的《山东省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共21条,界定了举报奖励范围,明确了举报奖励标准、举报奖励适用主体、奖励资金来源、兑现和领取流程,并对举报奖励责任义务进行了规定。其中,属于有奖范畴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包括交通肇事逃逸,客车、校车超员,酒驾、醉驾、毒驾及无证驾驶等15项交通违法行为,举报人经信息核实后可获得50元至10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

举报奖励《办法》的出台,有着深层次的原因。近几年来,各种各样的交通违法行为层出不穷,屡禁不止,不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很大威胁,发生的交通事故也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据统计,全省因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涉牌涉证“七种违法行为”而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事故总起数和总死亡人数的25%和30%。省公安厅数据显示,8月份以来,公安机关以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为管理重点,其中查处超速违法行为同比上升6.6%;查处超员违法行为同比上升66.3%;查处超载违法行为同比上升30.5%;查处酒驾违法行为同比上升27.9%;查处毒驾违法行为同比上升407.1%;查处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同比上升18.2%,交通违法行为正在呈现高发势头。

虽然,各地交警部门对交通违法行为常抓不懈,但是人员、手段和精力有限,仅凭一方之力,整治效果成效甚微,同时,只一味的强调规章制度和交警部门治理,而不依靠人民群众,就容易导致治理交通违法行为若隐若现,使驾驶员钻了空子,以至于交通违法行为“前赴后继”。发动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显然是不可或缺的因素。

此次《办法》的出台,不但祛除了群众以往举报无门、举报无依的尴尬局面,还打破了群众主动参与交警部门共同治理交通违法行为之间的壁垒,更为举报者带来实实在在的物质奖励,同时还提出对举报者的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护,此举必将大大提高大家的积极性,笔者为此点赞。

虽然,《办法》不是目的,但对有些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人来说,说教十次,也许不如处罚一次教训来得深刻。举报交通违法行为任重而道远,一个《办法》不可能从源头上杜绝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但是,这部《办法》的实施,显示了地方政府对于治理交通违法行为的坚定信心,也体现了政府职能部门的主动作为和责任担当,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笔者相信,长期坚持下去,将对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和减少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发挥巨大作用。

我省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

处罚货车违法行为1.68万余起

□ 本报记者 冯磊

近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按照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的统一部署,结合部局第四季度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部署会要求,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进一步加大路路查力度,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扎实推进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有效预防涉及货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据介绍,10月1日至31日,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共出动警力37.2万余人次、警车15.5万余辆次,处罚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违法行为1.68万余起,对1.2万余名货车驾驶人记分,配合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71个。

强化部署 联合整治

10月25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召开全省治理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培训班,邀请业务专家,详细讲解治理公路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有关政策,车辆相关技术标准

准,重点学习了《关于规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并对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各地普遍成立了联合执法小组,召开联席会议,厘清部门职责,落实部门责任,开展联合执法。

据介绍,结合道路重点车辆、重点隐患、重点违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以货车超限超载和货车违法载人为重点,10月26日至29日我省组织开展了4次全省统一行动,迅速掀起整治高潮。10月份,共查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违法行为1.68万余起。同时,针对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特点,联合住建部门开展治理行动,扩大整治战果。

源头治理 广泛宣传

据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先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抄送信息710条,推动相关部门将车辆、驾驶人及企业共计554条违法信息纳入诚信信息系统。

按照《通行高速公路重点车辆运输企业

约谈制度》的规定要求,全省各级高速公路交警部门三季度共组织约谈重点运输企业202家,三类重点车辆违法起数前20名的企业违法整体呈现大幅下降状态。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协同住建、市政等部门,对城区在建工地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整改密闭不严的货车,对驾驶人进行面对面安全教育,签订交通安全保证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10月26日至28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邀请媒体记者,派出2路工作组,分赴淄博、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对严重违法、严重违法、严重违法、严重违法、严重违法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以及交通安全隐患突出、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单位进行集中曝光。

强化督导 联合执法

10月份,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牵头组织省经信委、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广电局、安监局、旅发

委等16个省直有关部门成立8个督导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听取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对全省17市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据介绍,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派出25个暗访组分赴全省各地,重点对超限超载等重点违法行为路面管控、勤务安排、民警执勤执法等情况进行暗访拍摄,对发现问题较多的,下发整改督办通知单。全省各地治超专项整治工作机构(含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先后开展督导检查284次,发现问题55个,处理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69个,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124件次。

近期,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将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研究推进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整合执法力量,形成联合执法日常机制,制订排班表,明确每日24小时值班人员及数量,保证每日工作不出现空当。严格落实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失职渎职人员严肃问责。